永济市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

根据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>的通知》（晋开发办[2018]49号要求，现将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1]4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分配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507万元，其中：永济市扶贫开发中心419万元(省级资金）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支出方向；永济市农业农村局88万元（中央资金），用于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支出方向。

监督电话：0359-8011609

永济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27日